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00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溫孝勤

被告 宋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2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3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及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

01 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3 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04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6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時瑋辰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6 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詹昕容